

# 广汉市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GH-NP-2023-01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 2 检验依据

表 1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GB4806.7-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4806.7-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4806.7-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GB4806.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GB 4806.6-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sup>a</sup>	GB 31604.19-2016 GB 4806.6-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GB 4806.6-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GB 4806.6-2016

注：a 只检测对应 GB4806.6-2016 附录 A 中 43 号树脂（CAS 号为 51025-80-0）、51 号树脂（CAS 号为 25053-13-8）、53 号树脂（CAS 号为 24993-04-2）、81 号树脂（CAS 号为 25308-54-4）的 PA 产品。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己内酰胺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乙二醇和二甘醇迁移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